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铜仁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细则（修订）》《铜仁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做好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人才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考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好本次考试工作，继续教育学院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以继续教育学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以分管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本次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部署和检查督导。

二、工作原则

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程序，阳光操作。

**（一）线下资格复审、领取准考证时间、地点及要求**

线下资格复审及领取准考证时间：

2025年5月23日8:30-17:00（报考岗位28）

线下资格复审及准考证领取地点：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9办公室

报考人员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伪造、更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格。资格审查贯穿于引进人才工作全过程，在办理聘用手续后，若查核发现引进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是虚假、伪造、更改的，则给予解聘或开除处理。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信息表：应聘人员自行下载打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报名表》（**个人简历栏需填写到当前时间节点**）纸质版1份，并签字确认；

2.有效《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2025年应届毕业生需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应聘资格，报名时提供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下载打印）；国（境）外学历，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并提供其就读学校在世界大学排名前500名以内（以最新QS、THE、ARWU排名为准）的证明材料；

3.近期同底正面免冠一寸证件照3张；

4.市外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须提供其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以及当地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以上材料请用A4纸印制，按顺序准备，以便查验。经过线下资料审查合格人员，才视为报名成功，领取准考证及进入下一环节。

**（二）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2025年5月24日8:00-17:00

考试地点：详见准考证

四、考试方式

采取专业测评、面试、面谈的方式进行。

（一）专业测评

按照报考岗位28所需的职业规划、岗位认知、专业技能、理论素养、实践能力和个人学术成果要求，制定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专业测评采用计分制，满分100分（其中个人学术成果汇报占10分），考生提前准备一份个人学术成果汇报PPT（须隐藏姓名、就读学校等相关个人信息）。专家组根据测评情况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后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专业测评成绩作为进行入面试、面谈条件，按照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按照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进入面试、面谈。

（二）面试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重点考核考生的业务综合能力及岗位适应能力。按百分制计分，满分100分，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进行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后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面谈

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考生进行面谈，重点了解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意识形态、学风、工作作风、品德修养，上学工作期间的工作、学习、社会活动等情况。面谈过程应详细记录，面谈采用记分制，满分100分，应聘人员在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品德修养、思想言论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综合成绩计算

（一）岗位综合成绩=专业测评成绩×45%+面试成绩×45%＋面谈成绩×10%

（二）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综合成绩设定合格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 60 分，考生综合成绩必须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含），才具有录用资格。

六、有关说明

（一）考试结束后，综合成绩由组织人事部进行审核，在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综合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1:1的比例，将拟录用人员相关材料报学校组织人事部，进入复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若拟录用人员自动放弃或体检（含心理健康测试）、考察不合格的，空缺岗位经单位研究后，可按照综合成绩高低顺序进行递补。

七、工作纪律要求

（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招聘方案、工作程序和条件标准，确保招聘工作违纪违规情形零发生。

（二）招聘工作人员要严守保密纪律，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保密规定，落实保密措施，严禁泄密。

（三）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加招聘工作人员和面试考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如因没有回避、回避不到位造成的相关影响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并追究相关回避关系人责任。

（四）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下列有违反规程情形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面试、体检等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

5.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有关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违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的其他情形。

联系电话：18608567320

学院纪检监察室和组织人事部对招聘工作全程监督。

监督电话：监察室0856-6909065，

组织人事部0856-6909061